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苏志办〔2025〕4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省各相关单位，各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关于地方志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根据《江苏省“十四五”文化发展规划》《江苏省“十四五”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自2022年起实施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计划实施以来，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和有关编纂单位周密策划、精心组织，积极编纂出版各类史志作品，取得丰硕成果，截至2024年底，已出版和提交出版《江苏华侨华人史》等13部作品，正在编纂《花果山新志》等18部作品，努力讲好

江苏故事、记录江苏成就、彰显江苏特色。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项目已成为江苏省地方志工作的重要品牌之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更好发挥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现印发《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实施办法》，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5年1月22日



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 资助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进一步规范实施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更好发挥资助项目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应当坚持正确政治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方志专家学者的作用,采取自主申报、平等竞争、专家评审、择优支持、兼顾平衡的机制。

第三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设立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领导小组,负责审定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决定与资助计划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省志编纂指导处,承担具体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工作。

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

第四条 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设立资助项目和培育项目两种项目类型。资助项目为已完成初稿,且质量较高,在资助年度可以提交出版的项目。培育项目为已启动编纂,基础较好,经1-3年培育,可以转化为资助项目出版的项目。资助项目优先从培育项目中选择。

第五条 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申报主体为省

相关部门和市、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

第六条 申报项目应符合以下标准：

-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 （二）以江苏重大地理、历史、文化标识为记述主体，展现江苏形象、彰显江苏特色、记录江苏成就；
- （三）有较高的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具有原创性；
- （四）申报单位给予充足的人力和资金保障。

第七条 申报通知发布后，申报单位需填报《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项目申报表》。省相关部门可直接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申报。各设区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该地区的申报工作，并开展初评，择优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申报。

第八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价值、编纂可行性以及篇目的科学合理性、内容的丰富完整性进行评审。

第九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确定拟资助和拟培育项目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正式立项。

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条 立项项目责任单位应将立项项目作为重点工作任务，牢固树立精品意识，按照编纂计划，有序推进编纂工作，按季度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并接受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的督促检查。

第十一条 立项项目要严格执行“三审一验收”程序，初审、复审、终审均由责任单位组织，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派员参加终

审，给予指导意见。责任单位要按照齐、清、定标准，将终审修改后的稿件提交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验收审核，经验收合格，方可提交出版。

第十二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为每个立项项目配备一名专家，负责全程业务指导并参加三审审稿，相关费用由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人员在项目评审中不得获取任何报酬。

第十三条 立项项目所在的设区市地方志工作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跟踪指导，对志书质量进行把关。

第十四条 立项项目实行退出制。资助项目如因编纂质量问题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项目资助资格。资助项目未能如期完成出版，须向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书面说明情况，经同意后可适当延长，但最长不超过1年；若延长期限内仍不能完成的，取消资助资格。如因编校质量、出版质量等不合格受到新闻出版部门通报的，撤销资助资格并追回资助经费，该项目责任单位3年内不得再申请新的资助项目。

第四章 出版与资助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验收合格，并获出版社出具符合出版条件的出版证明后，在责任单位和出版社签订出版合同的基础上，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和责任单位、出版社签订三方补充协议，将资助经费拨付给出版社。

第十六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每年根据工作安排确定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专项资助经费。单个项目的资助经费一般为5万元，丛书最高资助不超过10万元。

第十七条 资助项目需在封面醒目位置标注“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项目”及“江苏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指导”字样。资助项目著作权归属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执行。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对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项目成果有优先使用权。

第十八条 责任单位须在作品出版后1个月内,将50本(套)成书和该书最终定稿印刷的制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排版文件、原图图片包、字体文件包等)和PDF文件(符合印刷规范,图片清晰度 $DPI \geq 300$)报送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宣传与推广

第十九条 鼓励资助项目责任单位在项目出版后通过举办新书发布会、研讨会等形式宣传项目成果。

第二十条 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运用“方志江苏”微信公众号、江苏省情网等平台积极宣传资助项目成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22年5月省地方志办公室印发的《江苏省重点史志作品编纂出版资助计划实施方案(暂行)》同时废止。